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Anhui Technical Colleg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工会教代会管理制度汇编 (2016—2019 年)

校工会 编印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字〔2016〕3号）	1
中共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党字〔2017〕83号）	6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行政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党字〔2018〕102号）	15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工字〔2016〕3号

各分工会：

现将《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6月10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6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3份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 文体协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丰富校园文化，促进我院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引导、规范教职工文体协会组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各类文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在院工会领导下、教职工自愿基础上建立的群众性业余文体组织。

第三条 协会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构建和谐校园，提高教职工综合素质为目的，以服务教职工为宗旨。

第四条 协会在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遵守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协会接受院工会的指导、管理和协调。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申请成立协会的条件

- （一）具有明确的协会章程。
- （二）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原则。
- （三）协会经费来源的说明。

(四) 有一定的参与面和相对稳定的骨干队伍。会员一般应在 15 人以上且至少来源于 2 个基层工会。

第七条 协会章程的基本内容

- (一) 协会全称。
- (二) 协会的宗旨性质。
- (三) 协会的组织机构。
- (四) 会员权利和义务。
- (五) 协会活动计划。
- (六) 协会纪律。
- (七) 经费来源及管理辦法

第八条 协会注册及换届

(一) 协会注册。由协会负责人向院工会提交《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注册登记表》，同时提交该协会的章程、负责人简历、会员名单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审核合格后办理注册手续。

(二) 协会换届。各协会原则上可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1-2 人，理事若干，秘书 1 人。各协会原则上 3 年为一届，会长、副会长、理事可连选连任。协会负责人因换届、退休、调离学院等所做的调整，须报院工会备案。

第九条 参加协会的条件

- (一) 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 (二)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 (三) 承认协会章程，服从协会领导，履行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
- (四) 自愿报名参加，按期交纳协会会费。

第三章 协会管理

第十条 各协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俱乐部式管理方式，开展活动。

（一）各协会自行组织活动。

（二）院工会安排的任务性活动，由院工会统一组织举办，各协会协助承办。

第十一条 院工会对各协会实行年终考核和评估。

（一）各协会需在每年12月向院工会报送《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文体协会年度情况汇总表》，递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组织活动次数、活动实际效果，经费结算等）和下一年计划（内容包括年度活动初步方案，活动预期效果及活动经费预算等）。

（二）院工会开展协会年度总结评优活动，对协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估后，择优表彰。对不合格的协会，限期整改。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予以取消注册，宣布解散。

1. 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严重触犯校规校纪，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及生活秩序，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2. 背离协会活动宗旨，影响恶劣。

3. 连续2年未开展正常活动。

4. 长时间组织管理混乱，不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协会经费来源及管理

（一）协会经费来源主要是个人交纳的协会会费、院工会补助奖励、协会自筹资金等。

（二）院工会安排的任务性活动，院工会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三) 协会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 专人负责, 实行钱账分开、公开透明的原则, 接受会员的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院工会负责解释。

中共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党字〔2017〕83号

院教代会执委、院工会、各党总支、各系（部）、处（室）：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并经2017年11月6日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中共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7日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共印4份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院发展和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完善中国特色大学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实施校务公开的主要载体，是促进学院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重要途径。

学校要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三条 教代会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

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

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一般以系部、处（室）等为单位，原则按教职工总数的 20%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构成，应体现以教师为主体的原则，其中教师（包括教学、科研人员）代表一般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应有一定的比例。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五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监督。对不适宜继续担任代表者，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民主程序予以撤换。教职工代表退休后，代表资格自行中止，原选举单位可按民主程序补选代表。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校内岗位调动，其代表资格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由此造成原单位代表的缺额，增补与否由教代会工作机构研究确定。

选举教职工代表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各选举单位到会人数应有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参加方为有效，被选代表

获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学院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作为代表候选人，推荐到有关选举单位参加选举。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权利

-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三条 召开教代会换届大会，应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院党委主要领导任主任，相关院领导、院工会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换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十四条 召开教代会时推选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应在代表中产生，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院和学院工会主要领导，教师应占多数。主席团成员由学院工会提出建议人选，经代表团长联席会商讨，确定候选人名单，交教代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推选每次大会的执行主席主持会议。

第十五条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下称执委会）为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由每届教代会首次会议选举产生。执委会由13人组成，选举产生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一名；委员应是会议代表，应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学、科研一线的代表占多数。教代会执委会委员在院内调动，保留其委员资格。对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者，执委会有权依照程序予以撤换。因退休、调离学校者自行中止代表资格者，其委员职务自行中止。

第十六条 教代会执委会的职权是：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执行教代会有关决议，检查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领导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讨论、决定教代会职权内的重要事项。

执委会协商处理重要问题的结果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七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为教代会代表，由各代表团协商提出候选人，提交大会选举产生或执委会讨论决定。

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教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报告，提出建议；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和落实提案的情况，必要时可以提出询问；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主要议题，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院工会提交教代会执委会审议，并报院党委批准后，提请大会通过。

第十九条 教代会每五年一届，定期开会，一般每学年至少开一次大会。每次会议要确定主要议题，要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表决、选举必须有全体到会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召集代表团长会议说明原因，代表团长征求代表意见，取得多数同意方可推迟。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工作情况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接受教职工监督。教代会的决议应得到认真贯彻，代表提案应得到及时处理。提案的处理、落实的情况，应向下次大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一般以各基层党总支为主体联合组成代表团，选举产生正、副团长。代表团的主要任务是：大会前组织代表调查研究，综合整理群众意见，组织提案征集工作；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开好会议；大会后，积极传达大会精神，动员本单位教职工认真贯彻大会决议。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处理教代会日常事务工作，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

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经院教代会审议通过，并经院党委会议审定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院工会。

关于印发《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行政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党字〔2018〕102号

各党总支、各相关部门：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行政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暂行）》已于2018年12月17日第40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中共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行政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 (暂行)

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密切校行政管理部门与广大教职工群众的联系，畅通校工会组织向学校行政反映教职工意愿的渠道，切实代表和维护广大教职工利益，进一步加强校行政管理部门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政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有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的改革与发展，遵照党的十九大精神关于“要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行政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校行政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政工联席会议”），是校行政与校工会双方在规划学校改革与发展，部署重要工作，通报学校重大事项，制定或修改直接涉及到教职工各项权益的有关制度等时，相互通报、相互协商、相互支持的民主协商机制和会议制度。是加强行政与工会相互联系和沟通的重要渠道，也是校工会民主参政议政、从源头上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调动和保护广大教职工参与改革

和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政工联席会议坚持维护校行政权威与尊重工会独立性相统一的原则，协商解决涉及教职工合法权益和校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政工联席会议主要围绕学院改革与发展的中心工作，由校行政适时通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有关行政措施。校行政和校工会共商学校教职工普遍关心、迫切要求解决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和解决有关教职工工会权益等重要问题。校行政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广泛征求学校教职工的建议和意见，推动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第四条 政工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如遇重要问题，经协商可临时举行。联席会议的议题及召开时间，由校行政与校工会商议确定。

第五条 政工联席会议一般由校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学校有关领导及有关处室负责人和校工会主席、工会委员等出席；政工联席会议的会务安排，由校长办公室承办；联席会议根据所商议的议题，可邀请部分教职工代表、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基层工会干部等旁听。

第六条 政工联席会议商议的内容和研究的有关事项，会后要形成纪要，并组织力量进行督促检查和落实，落实情况由校长办公室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通报。

第七条 政工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行政主要领导和工会主

席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共同研究确定。

第八条 政工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围绕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重大改革与发展，通报校行政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有关教职工利益及教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

（二）在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制定或修改直接涉及到教职工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的有关文件、规定制度等出台前，进行相互通报、相互协商、相互支持，形成共识。

第九条 涉及通报学校有关工作部署的议题由校长办公室负责准备，涉及反映教职工关注的突出问题和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的议题由校工会负责准备。会前由校长办公室将议题内容交由相关部门研究并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建议。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